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簡字第254號

反訴 原告 鄭水蓮

林真伊

兼本訴被告 林富唐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反訴 被告

即本訴原告 林芳如

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準此，得提起反訴之人，限於本訴之被告，否則反訴即為不合法。次按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末按公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01 二、經查：

02 (一)本訴原告林芳如以本訴被告林富唐為被告，提起本訴請求林
03 富唐自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0號建物（下稱系爭
04 房屋）遷出，並回復原狀返還予林芳如，及請求林富唐自民
05 國113年3月1日起至將系爭房屋回復原狀返還予林芳如之日
06 止，按月給付林芳如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事實理由
07 略以：系爭房屋屬於林芳如所有，基於親屬情誼，與林芳如
08 之兄長（林富唐之父親）即訴外人林建元協議將系爭房屋提
09 供予林建元居住使用，林建元於112年間死亡，雙方之使用
10 借貸法律關係即已終止，林富唐拒不遷讓，爰依民法第767
11 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林富唐自系爭房屋遷出回復原狀返
12 還予林芳如，並給付使用系爭房屋期間所受有相當於租金之
13 不當得利等語。

14 (二)反訴原告鄭水蓮、林富唐、林真伊於113年7月5日具狀提起
15 反訴，請求反訴被告林芳如將系爭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16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鄭水蓮、林富唐、林真伊共同共有，事
17 實理由略以：系爭房屋為林建元起造興建，並為原始所有權
18 人，因故於106年間借名登記於林芳如名下，林建元於112年
19 間死亡後，系爭房屋由林建元之配偶鄭水蓮、子女林富唐、
20 林真伊繼承取得並共同共有，林建元與林芳如間之借名登記
21 契約已消滅，縱未消滅，經鄭水蓮、林富唐、林真伊繼承取
22 得後，亦已對林芳如為終止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
23 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林芳如將
24 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鄭水蓮、林富唐、林真伊共同共
25 有等語。

26 (三)基此，反訴原告鄭水蓮、林真伊並非本訴之被告，其等利用
27 本訴之訴訟程序提起反訴，於法不合，不應准許。至反訴原
28 告林富唐所提反訴部分，其雖為本訴之被告，惟依其主張之
29 原因事實，係行使繼承自林建元、由其與鄭水蓮、林真伊公
30 同共有之系爭房屋所有權，或其等繼承並共同共有基於借名
31 登記法律關係對林芳如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應由共同共

01 有人全體一同起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而鄭水蓮、
02 林真伊所提反訴既非合法，林富唐所提反訴即有當事人不適
03 格之情形，亦非合法。前經本院函請反訴原告補正，反訴原
04 告於113年9月3日具狀撤回反訴（新簡字卷第227頁），惟反
05 訴被告前已於113年7月5日就反訴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新簡
06 字卷第100頁），復於113年9月16日具狀表明不同意反訴原
07 告撤回反訴（新簡字卷第239頁），尚不生合法撤回反訴之
08 效力，爰以本件裁定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品謙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書記官 黃心瑋